

制作泸定县各级各类好人宣传栏30余个。完成113户“五星级文明户”评选和表彰，完成4个文明村镇、4个文明单位预申报省级文明村镇、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级最佳文明单位。

加快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 在完成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冷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木瓜沟村、咱里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站几个示范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全县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工作。完成全县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82个站的挂牌工作；完成烹坝镇沙湾村示范点新时代文明实践和道德法制文化广场的建设工作；完成县级12支直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和7支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的筹建工作。完成志愿者在线注册登记18000余人，达到全县常住人口的20%。开展基层宣讲、重大纪念、文化传承、文明劝导、疫情防控、护林防火、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60余场次，参与志愿者达5000余人次。

持续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以“童心向党”为主题，结合“开学第一课”“清明节”“五一节”、儿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活动10余次，覆盖中小學生500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中华文化基因培育活动。建设完成泸定中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成功举办“青羊家庭教育·爱分享”公益讲座活动，推荐上报“童心向党”童谣征集作品9个、小小党史讲解员视频作品1个，“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2名，2020年省级“新时代好少年”1名、2021年州级“新时代好少年”1名。

抓好文明城市创建 制定《泸定县创建第六届省级文明城市〈2021—2023〉年规划》，成立8个创文工作组，对标创建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张贴宣传标语300余条、安装创文花草牌130套、安装公益广告牌160个，制作发放宣传折页20000份、张贴诚信经营广告2000份，拍摄创文公益短片2个、刊播创文动态20余条。建立责任公区分片包干和联系小区制度，组织全县各单位深入路口、街

道、背街小巷和87个小区持续开展整治行动，清理各类小广告11000余个、乱停车辆200余辆、乱堆杂物阻碍消防通道20余起。

【文化文艺工作】 完成对全县7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8个退出贫困村村级文化活动室“回头看”工作。指导“两馆一站”及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文化工作，重新确定9名乡镇文化联络员。加强“村村响”“户户通”广播设备和州县节目无线覆盖设备管理，继续做好县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

成功举办泸定县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暨2021年送文化下乡活动开展红色泸定——“5·29”系列活动、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喜迎建党100周年暨四川民族学院第二届非遗文化进校园展演活动、《红动泸定——泸定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红军飞夺泸定桥胜利86周年群众音乐会》和“奋斗百年路·放歌泸定桥”红歌合唱比赛活动。全年完成送文化下乡75场次，演出节目294个，覆盖行政村102个，观看人数46320人次；完成送电影下乡920场次，覆盖人数8262人次；完成2021年农家书屋图书招标采购配送10240本。完成具有泸定特色的本土文化作品《绣美泸定》等5件文艺作品创作，收集诗歌、散文、快板、曲艺作品、摄影作品等共计200件。

统战工作

【概况】 2021年，县委统战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长治久安主动作为、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寺庙管理长效机制日趋完善、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大统战工作格局更加稳固，全县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事业取得新发展。

【党外人士工作】 开展党外干部、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代表人士分析，与县委组织部、县政协做好沟通，向县委报告分析情况。做好州、县人大、政协换届工作中党外人士推荐工作，共计推荐94名党外人士担任州、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积极选派党外领导干部、党外代表人士等共计11人参加省、州、援建县各类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政协委员和县工商联执委条件，推荐无党派人士、党外领导干部、民营经济人士等担任州、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工商联执委。

【民营经济发展】 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学习党史深入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学习教育宣传12次、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2次、走访调研2次、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培训1次，共计培训50人次。开展综合评价30余人次。12月31日，成功召开换届大会，选举10届主席、副主席及执委等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完成换届工作。做好民营经济人士基本信息录入工作，再次核实全县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基本信息，摸清情况、掌握底数，并将信息录入相关系统。围绕“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

【国外藏胞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甘孜州其他县境外藏胞住泸亲属联络服务和教育引导工作。在春节、藏历新年、重大时间节点开展走访慰问，组织收听收看202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盛况。

【侨务（侨联）和对台工作】 建立完善档案数据库，全县有侨胞5人、侨属5人、台属9人。协助省侨联开展好美籍台胞俞潔女士爱心捐助活动，全年共计发放捐助资金6万元。做好侨台属的走访慰问、宣传教育引导服务工作，慰问侨台属11人，发放慰问金7000元。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制定下发《关于印

发〈泸定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创办〔2021〕6号）等文件，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下发《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创办〔2021〕5号），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制定下发《泸定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氛围营造的通知》（泸创办〔2021〕4号），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和平台开展宣传。制作藏汉双语的永久性宣传内容，清理并更换主要交通要道破损标语46幅。9月份完成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11月份完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日”活动。进一步提升打造冷碛镇邓油房村及泸桥镇海子村民族团结进步特色亮点，完成“八进”示范点巩固提升。12月中旬完成民族团结文化走廊打造工作。完成迎接考核验收工作，泸定县作为拟推荐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的候选示范县，国家民宗委于11月22日进行公示。县委统战部获得“第五批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表彰。

机构编制

【概况】 2021年，县委编办按照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源头资源、稀缺资源、执政资源”总体目标，坚持以《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为基本工作遵循，不断探索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范机构编制事项，提升机构编制业务能力，为建设红色美丽、宜居幸福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定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机构改革】 制定《泸定县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方案》，明确扩权赋能、优化机构、健全机制、建强执法体系、试点推行“扁